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9號

原告 郭信賢 住雲林縣○○市○○路000巷000弄00號
被告 杜明哲(DU MING ZHE)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杜翠恆 (DU, CUEI-HENG)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杜明哲(DU MING ZHE) (男、西元0000年00月00日生) 非被告杜翠恆 (DU, CUEI-HENG) 自原告郭信賢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杜翠恆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故依原告之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貳、兩造之主張：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杜翠恆於民國104年1月28日結婚，惟被告杜翠恆於婚後在000年00月間離家出走，並與訴外人杜文明同居，兩造於112年4月25日達成離婚協議，離婚後兩造亦無同居，而被告杜翠恆卻於000年00月00日產下被告杜明哲，推算被告杜翠恆懷胎被告杜明哲之時間為112年2月1日，但當時兩造並無同居之事實，且依越南胡志明市醫院之

01 DNA血統鑑定結果顯示：訴外人杜文明是被告杜明哲之生父
02 之機率是99.9999%等語，反推被告杜明哲與原告間應無親
03 子血緣關，被告杜明哲顯然非原告之子。為此，依據民法第
04 1063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等語。

05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也沒有提出任何書
06 狀作為對自己有利之答辯或陳述。

07 參、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從子女出生日期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妻
09 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10 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
11 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
12 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
13 年內為之，民法第1062條第1項、第1063條定有明文。

14 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經其到庭陳述明確，並提出戶籍謄
15 本、中華民國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胡志
16 明市衛生局輸血血學醫院」出具之DNA血統鑑定結果等件可
17 供佐證，依照前述親子血緣鑑定結果記載：經過考越南人各
18 項loci的 'gen alen' 率，同時與一個無血緣聯繫越南人的
19 資料來比較，杜文明先生是孩子杜明哲的生父之機率是99.9
20 999%等語，考量現代生物科學發達，醫學技術進步，以DNA
21 基因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
22 9.9999%以上，此外，也沒有任何反證可以證明原告與被告
23 杜明哲有親子血緣關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4 期日到場，亦無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自己之答辯或陳述。
25 本院綜合前述事證判斷，足認原告與被告杜明哲間並不具有
26 真實血緣關係，被告杜明哲顯然不是原告之婚生子女。因
27 此，原告主張被告杜明哲並非被告杜翠恆自原告受胎所生等
28 語，堪以採信。

29 三、本件被告杜明哲之受胎期間係在原告與被告杜翠恆之婚姻關
30 係存續中，故被告杜明哲被推定為原告之婚生子女，但依照
31 前述親子血緣鑑定之結果，被告杜明哲確實並非原告所親

01 生。從而，原告於法定期間內，訴請確認被告杜明哲非被告
02 杜翠恆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按其人
04 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
05 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
06 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否認子
07 女之訴，原告與被告杜明哲間之親子關係乃因被告杜翠恆之
08 行為及受婚生推定所致，故本院認為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
09 杜翠恆負擔較為公允。

10 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1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判
12 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玥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7 附繕本）並需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4,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鄭履任